

新吉工業區簡介

一、開發緣起

臺南新吉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或本計畫)原係由經濟部工業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編定，並經經濟部於 85 年 3 月 14 日經(85)工字第 85260315 號函及 86 年 6 月 3 日經(86)工字第 86011452 號函核定編定，後因臺南市政府考量產業及都市發展整體需求，經濟部於 87 年 10 月 26 日同意由臺南市政府接續辦理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工作，並曾於 88 年間甄選受託開發單位，惟因故中止委託關係暫停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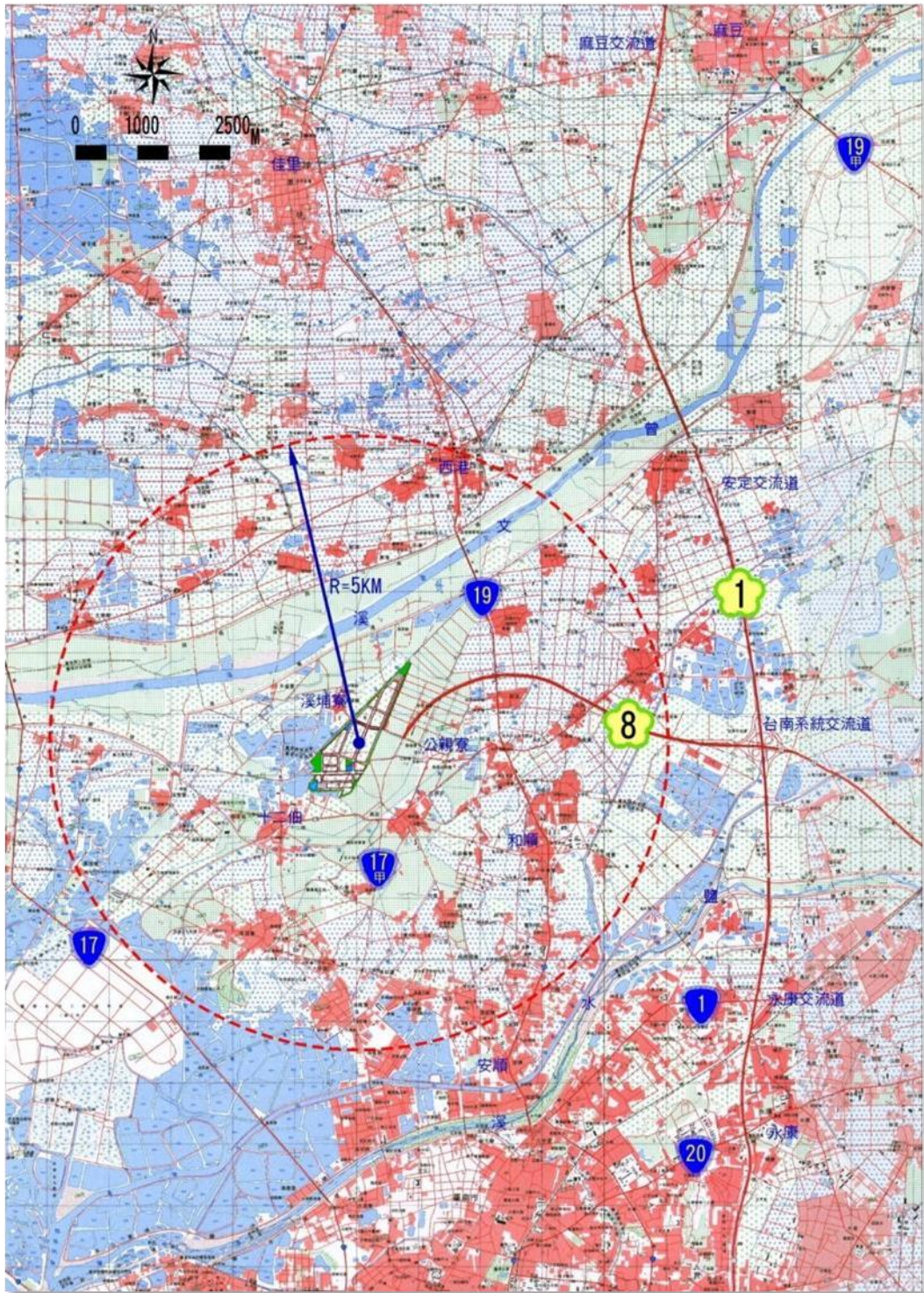
自 99 年底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產業投資逐漸加溫，臺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加強推動臺商返臺投資方案」，協助台商回臺購地設廠，另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政策，鼓勵及協助未登記工廠尋求合法土地，並作有效管理，避免影響整體環境。另本府開發之園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樹谷園區)土地均已售罄，未來臺南市將面臨工業用地不足之困境，本府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提升土地經濟價值、提供合法建廠用地、加速產業發展，以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與帶動地方繁榮，爰重新啟動本園區開發。

本園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76.75 公頃設廠用地，提供安置傳統產業集中管理，以扶植臺南市境內基礎資源型產業外，配合近年南部科學工業區及臺南、永康、柳營等科技工業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集效應。

二、區位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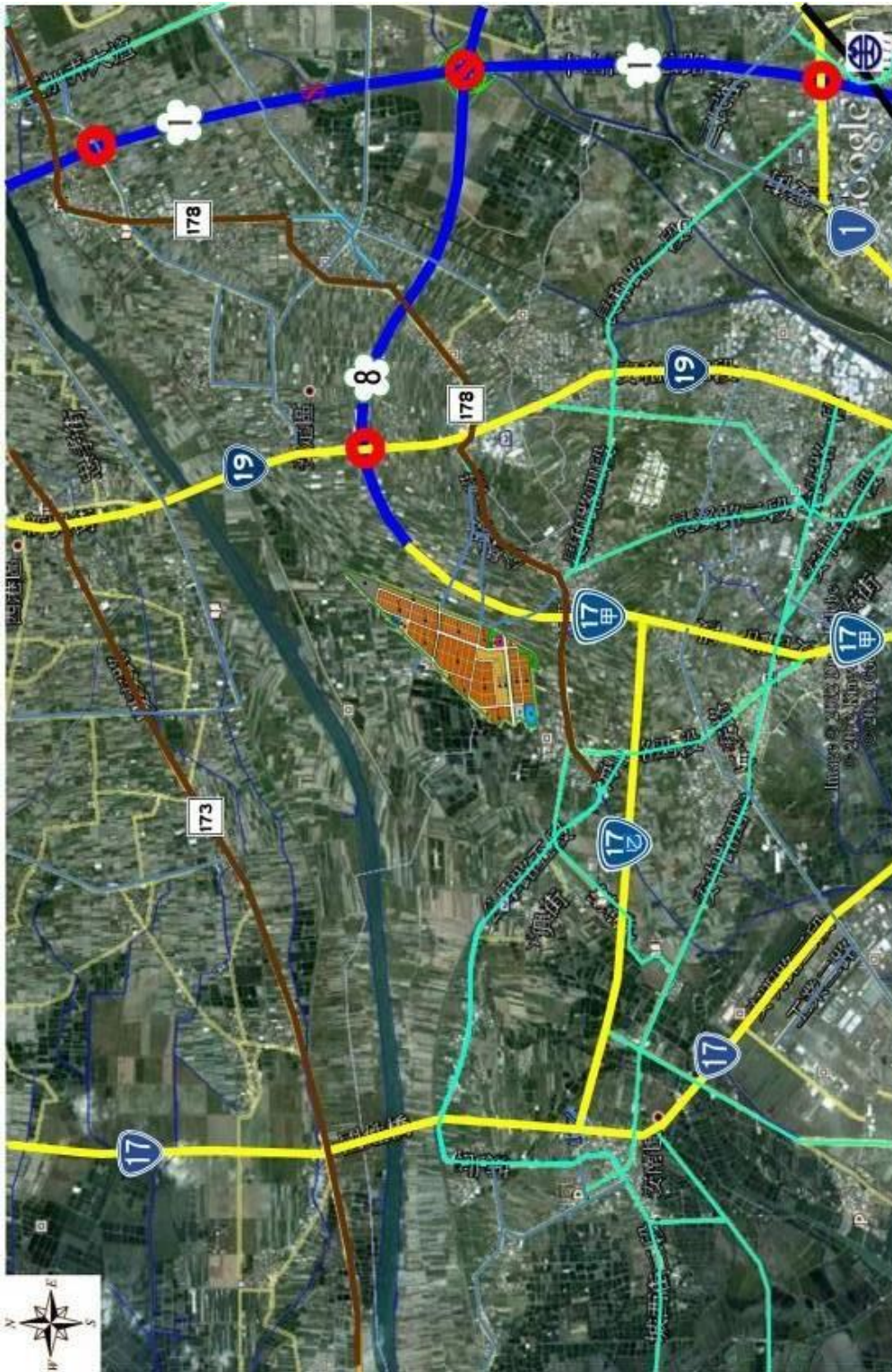
(一)位置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定區與西港區交界，計畫基地橫跨臺南市安定區及安南區交界，以公學路一段 124 巷為界，北側屬於安定區(非都市土地)，南側屬安南區(都市土地)；開發總面積為 123.26 公頃，基地西側以嘉南大圳曾文溪分線(灌溉溝渠)為界，南側亦有排水溝渠與區外阻隔，東側及北側以既成道路為邊界，區內外界線明確。



新吉工業區位置圖

(二)交通運輸



臺南新吉工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本園區鄰近台 17 甲省道，交通便捷，南距臺南市約 8 公里，西北距曾文溪約 1.5

公里，西南距臺南科技工業區約 4 公里，東北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約 11 公里。基地往東 500 公尺即可聯絡國道 8 號臺南支線新吉交流道，沿國道 8 號往東 6 公里可由臺南系統交流道銜接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續沿國道 8 號往東 9 公里則可由新化系統交流道銜接國道 3 號，另基地東側經省道台 19 線亦可聯絡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交通區位四通八達。

(三)地形與地質

本園區屬曾文溪中下游流域沖積平原地形區，靠瀕海之地區大致被利用為養魚池或鹽灘，平原中心地帶因地勢平坦，有利河流與灌排水系之發展，各項農作物生產興盛。基地周邊地形方面，高程起伏變化不大，坡度走向為東北向西南緩降，地表高程以西側鄰嘉南大圳曾文溪分線側較高外，大部分高程約由 EL. 4.0 緩降至 EL. 2.7，地勢相當平坦。

(四)地質

本計畫基地之地表地層係屬現代之沖積層所覆蓋，地勢平緩，且出露於本基地及其鄰近地區之地層，主要為沖積層，岩層均在深層處，因此無法得知岩層之層理、葉理、摺皺、節理、不整合，且亦無火山活動；地表由粉土質黏土層及粉土質細砂層所覆蓋，故目前岩盤面應不直接受水力、風化、海浪侵蝕等地質作用影響。基地東方約 11.2km 有新化斷層，基地東南側約 8.8km 有後甲里斷層，就斷層延展位態及距離判斷本計畫並無直接遭受斷層活動波及影響。

(五)人口與勞動力分析

臺南市安南區及安定區在民國 91 年時總人口數分別為 165,790 人及 29,947，至民國 101 則分別成長為 181,639 人及 30,252，平均每年分別增加 1,441 人及 28 人。安南區及安定區之人口密度分別為 1,661.53 及 966.81 人/平方公里，屬中度人口密集區，在臺南市中為人口密度偏高之區域，未來隨著產經發展及學院人口的增加，人口密度會有提高的潛力。安南區及安定區勞動人口分別佔 77.08% 及 74.22%，勞動參與率約為 59.33%。

三、開發計畫

本園區開發面積共計 123.26 公頃，產業用地(一)約 74.23 公頃、產業用地(二)約 2.5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6.51 公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完成變更編定，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開始施工，109 年 8 月完成園區開發工程。

四、提供設施

(一)道路系統

本園區規劃道路面積合計 19.92 公頃，佔全區面積 16.16%，基地配置入口區計畫道路寬度 40m，長度約 825m，向東接台 17 甲線(距離約 300 m)，公學路一段 124 巷現況寬度 10 m 將拓寬為 20 m，向東接台 17 甲線(距離約 320 m)，以此兩條道路作為主要聯外道路。另配置南北向主要道路寬度 30 m，長度約 1,102 m，沿產業用地周圍設置 20 m 寬廠區道路，總長度計約 6,426 m。

(二)停車場用地

本園區內規劃 2 處停車場用地，提供工業區來訪者使用，面積合計 0.55 公頃，佔全區面積 0.45%；另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乙處，提供興建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面積 0.16 公頃，佔全區面積 0.13%。

(三)公園及綠地

本園區內共規劃有 5 處公園用地，面積合計 7.11 公頃，佔全區面積 5.77%，可供區內廠商、員工做為休憩空間。周界規劃至少 10 公尺寬之綠地，另於聯外道路兩側劃設為綠地以避免廠商將出入設於聯外道路上影響交通安全，綠地面積合計 11.46 公頃，佔全區面積 9.30%。

(四)滯洪池及雨(排)水系統

本園區規劃滯洪池用地乙處，面積 3.91 公頃，佔全區面積 3.17%，並配合廠房佈置、整地工程及道路系統，沿南北向道路配置排水幹線，經由排水箱涵收集後，經滯洪池調節後，再排放至區外新吉排水。

(五)自來水系統

本園區規劃自來水事業用地乙處，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或設備使用(包括依計畫供應給水量所需設置適當規模之水塔、配水池、加壓站等)，面積 0.58 公頃，佔全區面積 0.47%；計畫用水量(平均日需水量)為 1,327 CMD，最大日需水量為 1,659CMD(平均日需水量之 1.25 倍)，配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管徑種類單純化原則，茲選定配水管徑為 200~300mm，沿道路系統配置成各區完整之供水系統，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申請接用。

(六)電力系統

園區規劃電力設施用地乙處，供台灣電力公司設置變電所及連接站等電力設施(或設備)使用，面積 0.63 公頃，佔全區面積 0.51%；需用電量推估約為 40,776KW，電力管線工程將委請台灣電力公司代辦，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

業處服務所申請用電。

(七)電信系統

本園區之一般電信需求量推估約 3,120 對，園區內之用戶將規劃由鄰近營運處之電信機房提供電信服務。配合本園區之電信需求及多樣化商品選擇及服務，電信系統將規劃引入數家電信業者。

(八)路燈系統

本園區內沿道路設置路燈燈具作為照明之用。

(九)污水系統

本園區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乙處，提供廢污水收集與處理之設施或設備、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或設備使用，面積 1.40 公頃，佔全區面積 1.14%；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容量為平均日 1,030 CMD，最大日 1,290 CMD，基地內之工廠廢(污)水經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收集，匯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供區內澆灌、洗掃街及廠商使用。

(十)廢棄物處理

本園區營運期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將委由合格之資源回收處理業者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